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9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a)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不遵守情事

不遵守情事：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以及处理经查明 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17条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批准用以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经查明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2.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RC-1/10号决定中回顾了《鹿特丹公约》第17条的规定，并提请各缔约方主要到，第17条中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将可帮助各方处理与不遵守情事有关的议题，包括便利向那些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并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详细订立第17条要求所建立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业已开展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反映在秘书处编制的关于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及处理经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

* UNEP/FAO/RC/COP.3/1。

机制的相关说明¹ 中的那些筹备工作。在此背景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举行前夕召集一个第 17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期筹备并随后开展就此议题的辩论。

3. 依照第 RC-1/10 号决定，第 17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5 年 9 月 26—27 日在设于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了会议。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RC-2/3 号决定中决定如下：

(a) 进一步审议关于《公约》第 17 条所要求的、关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组织机制，以便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b) 列于该决定附件中的案文草案将构成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就此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c) 邀请各缔约方在其各自派遣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代表团中至少包括一名可在该届会议期间参与就此事项开展的进一步工作的专家。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附于其第 RC-1/3 号决定之后的、关于设立一个履约事项委员会问题的附件。该附件现已作为本说明的附件重新予以印发；并就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及处理经查明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¹ UNEP/FAO/RC/COP.1/20。

第 RC-2/3 号决定的附件²

设立履约事项委员会

1. 兹此设立履约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10][14][15][21]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予以提名、并经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区域组][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

[2 之备选案文. 委员会应由[17][19]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予以提名、并经由缔约方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原则分配、包括在确保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保持平衡的基础上按下列联合国区域集团选举产生：

非洲国家：[4][5]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4][5]

中欧和东欧国家：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西欧和其他国家：4]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正式设立这一委员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一半委员会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另一半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在连续任职两期后不得继续连任。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一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按轮换方式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

² UNEP/FAO/RC/COP.2/19, 附件一。

8. 以不违反以下第 9 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各缔约方开放[[并对][不对]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

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否则这些缔约方[或观察员]不应有权出席对之开放的会议。

9. 如果针对某一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它有可能处于违约状况的呈报，则该缔约方便应获邀出席委员会审议该呈报的相关会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起草和通过委员会作出的与之有关的建议或决定。

10/1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或按[...名]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

[委员会的[...名]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2. 以下各方可采用书面形式、且就以下第(a)分段[和第(b)分段]而言可通过秘书处，提交其呈报：

(a) 由某一缔约方予以提交：该缔约方相信，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在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无法履行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可从何处可找到此种证明材料。可在所提交的相关呈报中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合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b)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该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义务感到关切或因此而受到影响，[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该缔约方的履行义务同它直接相关]。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交呈报之前，应首先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所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c) 由秘书处提交：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4、5、10[和][、]11、[和 12 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时意识到，某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4、5、10[和][、]11、[和 12 条]义务方面可能遇到了困难[或者它收到来自个人或组织的相关呈报，对某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相关义务方面持有保留意见]]。]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2 (a) 分段提交的呈报后两星期之内，将该呈报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12 (b) 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报之日起两星期之内、或在依照以上第 12 (c) 分段提交呈报时，应向在履行《公约》的相关义务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向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报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 之二. 秘书处如在按《公约》第 4、第 5 或第 10 条规定的职责行事时知悉一缔约方可能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可请该缔约方就此提供必要的资料。如果该缔约方没有在三个月或在视该事项具体情况所需要的时间作出答复，或该事项没有通过行政行动或外交接触而得到解决，秘书处可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4 款、第 5 条第 4 款或第 10 条第 10 款向各缔约方报告此事项，并向委员会成员通报，而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15. 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针对本决定所述的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16. 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 15 段的情况下，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来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根据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有更长的时间。此种信息应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 12 (b) 分段提出的呈报，则秘书处亦应将所涉信息材料转送提交呈报的相关缔约方。]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报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作任何处理：

- (a) 属于细小问题；
-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

18. 委员会应审议按照上文第 12 段提交的任何呈报[或按照第 14 段之二提交它的任何事项]，以便确定相关的事实和确定导致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为寻求解决办法提供便利条件。为此目的，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出：

- (a) 咨询意见；
-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附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信息和资料；

解决违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19. 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 18 段所规定的协助办法之后、并考虑到在履约方面所遇到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度，包括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委员会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的措施来解决该缔约方的违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适当][下列]措施来促进该缔约方切实实现履约，其中包括]：

(a) 向所涉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酌情优先对之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使其优先获得财政资源；

(b) 针对其今后的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b 之二) 关于关注违约情事的声明；]

(c) 表明它关注今后可能发生违约情况的声明；

[(d) 确定违约状况的声明；] [关于违约情事的声明；]

[(e) 发出告诫信函；]

[(f) 暂停享有《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和特权；]

[(g) 建议违约缔约方采取步骤纠正违约状况，例如重新进口/重新出口该化学品或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费用。]

信息材料的处理

21. [委员会可经由秘书处收取来自各缔约方以及来自其他来源的[相关]信息材料。]

[21 之备选案文：就以上第 12 段所述呈报而言，委员会仅可从以下来源获得信息材料：

- (a) 由秘书处提交的、来自缔约方依照以上第 12 和第 16 段提交的信息材料；
- (b) 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
- (c) 在征得相关缔约方同意后，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材料。]

22. 为依照第 25 段对一般性履约情况的系统性问题进行审查之目的，委员会可：

-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 [(b)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指示，] 要求从任何可靠的来源和外部专家获得信息材料；
- (c) 经与秘书处协商，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 14 条为限，委员会和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缔约方和个人均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测

24. 履约事项委员会应监测依照以上第 18 段或 19 段采取的相关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5. 履约事项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涉及整个系统的、且事关所有缔约方利益的一般履约问题：

- (a) 缔约方大会提出了此种要求；
-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并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违约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 (a)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 (b) 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
-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其他附属机构

27.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

[28. 如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建立了关系，委员会可以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向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危险废物质和废物委员会索取具体的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些活动。]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

与争端解决事宜之间的关系

30.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应以不妨碍《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限。
